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543号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崇达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崇达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崇达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崇达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崇达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达技术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15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2,091.5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02.87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98.4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1.2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189.9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54.1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48.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于2018年1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92.5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0.17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6,108.43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164.65	
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5,282.41	
合计			11,648.16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6,481,640.97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00.00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481,640.9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场所，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8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4,682.01	6,723.29	24.92	2020.12.31		不适用	否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342.34	10,352.88	51.76	2019.12.31	1,987.31	不适用	否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074.07	14,113.79	70.57	2019.12.31	3,487.12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984.00	78,984.00	11,098.42	43,189.96	54.68		5,47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由								

项目)	于超大规模印制线路板、高多层线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超大规模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61,526,457.03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1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9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376,481,640.97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12月25日转制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仅为泰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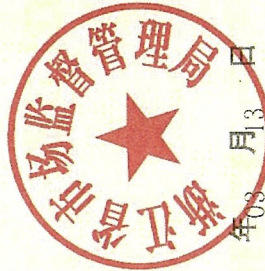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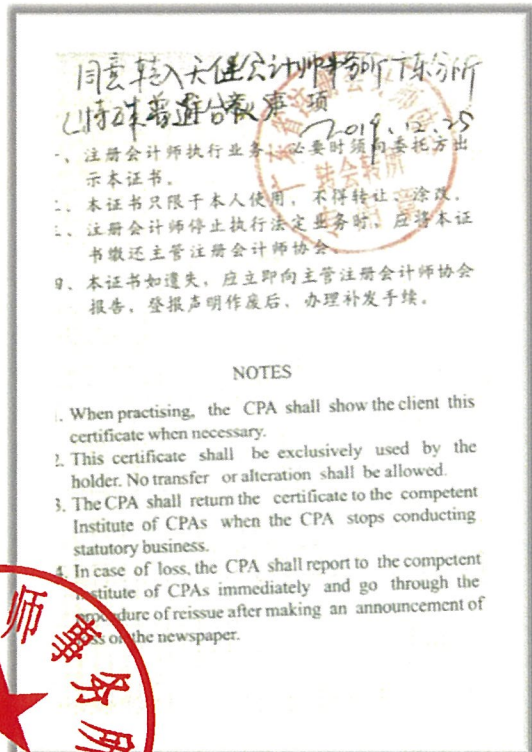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泰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刘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4301051977061515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恺
1101013014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仅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刘恺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